

苏轼十讲

朱刚 著



上海三联书店



閱微講堂
【让生命打开】

苏 轼 十 讲

朱刚、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苏轼十讲 / 朱刚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9.7

ISBN 978-7-5426-6663-5

I. ①苏… II. ①朱… III. ①苏轼 (1036-1101) —人物研究
②苏轼 (1036-1101) —宋词—诗歌研究 IV. ①K825.6②I20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66992号

苏轼十讲

著 者 / 朱刚

责任编辑 / 朱静蔚

特约编辑 / 李志卿 王焙尧

装帧设计 / 微言视觉 | 阿龙 苗庆东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王文洁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0)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1号中金国际广场A座6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40

印 刷 /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 2019年7月第1版

印 次 / 2019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889×1194 1/32

字 数 / 314千字

印 张 / 14

书 号 / ISBN 978-7-5426-6663-5 / I·1513

定 价 / 58.00元

敬启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0539-2925680。

前言

我于1991年起，随陈允吉先生治唐代文学，1994年转入王水照先生门下治宋代文学，故为博士学位论文选择研究对象时，考虑贯联唐宋，而以“唐宋八大家”的思想与创作为题。后因能力所限，缩小范围，只取韩柳欧苏四家，此“苏”即专指苏轼。毕业以后留在复旦大学中文系任教，正好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的主事者来征求《苏轼评传》的撰稿人，遂与王先生一起承担了该书的写作任务。集中精力治苏，盖始于此时。2004年该书出版后，又逢复旦中文系设置专人专书的“精读”类课程，故请得“苏轼精读”一门授之，迄今已十有余年了。

因为是“思想家评传”的一种，《苏轼评传》的写作方式跟一般文学家传记有所不同，简单记叙生平以外，主要探讨传主的哲学、史学、政治、文学等诸方面的思想，其诗词文作品大都被拆成了零碎的片段，引为论述的依据。但“精读”课程与此大异，解析完整的作品是主要内容，故我大体按照苏轼生平，联系时事，拈出十个专题，聚集有关作品，加以讲析。我所备的讲稿，起初比较简单，逐年修订增益，居然也便成帙。

有听者以为可出版面世，感其厚意，用了一个暑假疏通文句，交付编辑，名为《苏轼十讲》。其中有些部分，与我近年发表的论文近似，这是因为我一般先在课堂上讲述新得，听取一些意见后，再写成论文，拿去参加相关的学术会议，听取专家意见再加以修改，然后发表于各类书刊。所以，对提供了意见的同学和专家，我都要表示感谢。不过既是论文，也未免拆碎苏轼的作品，摘引其中信息量较大的语句。而本书作为讲稿，其特征首先就在于，我尽量使每一讲都包含一组完整的作品，在讲析这些作品的基础上，再引申至其他方面。按编辑的建议，这些作品在书中都用加黑的字体显示，并注明出处。无论对于听讲的学生，还是选购此书的读者，我都希望自己所起的最大作用，是帮助您读懂这些作品。

本书出版之际，又蒙王水照先生和陈尚君先生检读书稿，赐下推荐之语，这是尤其要诚挚感谢的。同样要感谢的还有编辑王焙尧女士，没有她的辛勤工作，就没有这本书。

目 录

I	前言
001	第一讲 雪泥鸿爪
005	一、苏轼诗词对“鸿”的书写
012	二、“磨牛”与“黄犊”
018	三、“月”喻
021	四、《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
023	第二讲 贤良进卷
024	一、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
026	二、北宋的“贤良进卷”
037	三、苏轼、苏辙应制科始末
044	四、二苏《应诏集》与嘉祐时期的学术、政治动向
054	五、苏轼《策略一》
058	六、苏轼《贾谊论》
063	七、宋朝策论的文风
069	第三讲 乌台诗案
070	一、关于“新法”的争议和苏轼的态度
076	二、从熙宁到元丰
083	三、“乌台诗案”的记录
090	四、“乌台诗案”的审判
097	五、“乌台诗案”的结果

107	六、特别的“诗话”
116	第四讲 三咏赤壁
118	一、黄州的“东坡居士”
123	二、《念奴娇·赤壁怀古》与“豪放词”
132	三、《赤壁赋》与宋代“文赋”
141	四、《后赤壁赋》的神秘世界
149	五、诗可以怨
153	六、也无风雨也无晴
159	第五讲 庐山访禅
161	一、苏轼与佛、道
171	二、元丰七年的庐山之行
177	三、苏轼的庐山诗偈
182	四、东林常总禅师和“无情话”
188	五、声色与禅
195	六、庐山真面目
200	第六讲 王苏关系
201	一、嘉祐时期
209	二、熙宁时期

222	三、元丰七年（1084）
232	四、元祐元年（1086）
239	五、建中靖国元年（1101）
249	六、崇宁五年（1106）
253	第七讲 东坡居士的“家”
254	一、我家江水初发源
263	二、永夜思家在何处
269	三、家在江南黄叶村
275	四、家在牛栏西复西
288	五、但愿人长久
297	第八讲 元祐党争
300	一、苏轼的奏议
314	二、《辨试馆职策问劄子》
327	三、立朝大节
331	四、苏轼与他的“敌人”
343	五、对床夜雨
351	第九讲 唱和《千秋岁》
353	一、“丑正欺愚”之令

359	二、飞红万点愁如海
364	三、“贬谪文化”的最强音
368	四、从个人唱和到集体表达
381	五、公共性“文坛”
394	第十讲 个体诗史
395	一、人生的终点——诗和禅
403	二、《东坡乐府》的词题词序
410	三、“诗史”观念
414	四、苏轼的诗题
423	五、晚年苏辙的诗世界

第一讲

雪泥鸿爪

苏轼的诗词中对“鸿”的书写非常多，经常是用来自喻的。“鸿”是候鸟，随季节的更换飞来飞去，苏轼是个官员，也要随朝廷的差遣跑来跑去，于是他觉得自己像“鸿”。进一步说，不但是跑来跑去的时候像“鸿”，整个人生也就是在世间的一次匆匆旅行，所以人生在整体上也像“鸿”一样飞过这个世界。那么留下来什么呢？也许有些痕迹，就是“雪泥鸿爪”了。这“雪泥鸿爪”出自他早年写的诗，可以说是他有关“鸿”的书写中最脍炙人口的了。不过，这仅仅是苏轼写“鸿”的起点，从这个起点出发，经过一生，后来有个终点。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个终点，因为它跟起点非常不同。正因为终点跟起点不同了，所以我们有必要去考察产生不同的过程。这过程，就是人生。

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也就是苏轼在世的最后一年，他从贬谪之地海南岛获赦北归，五月一日舟至金陵（今江苏南京），遇见老朋友法芝和尚，作《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

春来何处不归鸿，非复羸牛踏旧踪。

但愿老师真似月，谁家瓮里不相逢。

（苏轼《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苏轼诗集》卷四十五，中华书局1982年版。“真似月”原作“心似月”，改动理由详见下文。）

苏轼写了此诗以后不久，七月二十八日就病逝于常州。所以，第一句中的“归鸿”是他最后一次对“鸿”的书写，而且肯定是用来自喻的，因为这个时候他好不容易从海南北归了。我们知道这一只“归鸿”马上就要终结旅程，读起来不免是伤感的，但苏轼写下“何处不归鸿”的时候，心情无疑是喜悦的。这就是跟“雪泥鸿爪”的不同。“雪泥鸿爪”是谈不上喜悦的，也可以说是相当悲观的。从“雪泥鸿爪”到“何处不归鸿”，意味着从悲观中解脱出来。

当然这首诗比较难读，除了“归鸿”以外，接下来还有“羸牛踏旧踪”和“老师真似月”两个比喻，四句诗写了三个比喻，而且大抵直呈喻体，对喻义没有明确的阐说。这样的写法给我们解读诗意造成很大障碍，但这是老朋友之间相赠的诗，作者这么写了，他相信对方即法芝和尚是能够看明白的。

法芝是谁呢？《苏轼诗集》有个注，说法芝“名昙秀”。这个注释是错误的。苏轼确实把这位法芝称呼为“昙秀”，但有时又称为“芝上人”，所以他应当是名法芝、字昙秀。宋朝的僧人跟一般人一样，也有名有字。名是法名，由两个汉字组成，前面一个汉字表示辈分，如“法芝”的“法”，就是辈分，他剃度的时候，一起剃度的师兄弟都叫“法×”，这样“法”是同辈师兄弟共有的，只属于他的就是“芝”，所以经常单用一个“芝”来称呼他。字呢，一般也是两个汉字，如“昙秀”，

但这个不可以拆开，不能单用一个“秀”来称呼他。这是名与字的不同用法，阅读有关僧人的资料时，需要注意。

跟苏轼同时的一位诗人贺铸，其《庆湖遗老诗集》卷七，有一首《寄别僧芝》，诗前有一段自序说：“吴僧法芝，字昙秀，姓钱氏。戊辰（1088）九月，邂逅于乌江汤泉佛祠，将为京都之游，既相别，马上赋此以寄。”这里介绍的“吴僧法芝”，被贺铸简称为“僧芝”，字是“昙秀”，这就是《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的写赠对象了。他的俗姓是钱氏，又是“吴僧”，很可能是五代十国时吴越钱王的后代，苏轼在杭州时，与钱王的后人建立了很深的友谊。

孔凡礼先生编订《苏轼诗集》时，参校了各种版本，把诗中“真似月”一语校改为“心似月”。这个校改，我觉得也不对。苏轼有一篇文章，叫《书过送昙秀诗后》：

“三年避地少经过，十日论诗喜琢磨。自欲灰心老南岳，犹能茧足慰东坡。来时野寺无鱼鼓，去后闲门有雀罗。从此期师真似月，断云时复挂星河。”仆在广陵作诗《送昙秀》云：“老芝如云月，炯炯时一出。”今昙秀复来惠州见余，余病，已绝不作诗。儿子过粗能搜句，时有可观，此篇殆咄咄逼老人矣。特为书之，以满行囊。丁丑正月二十一日。（《苏轼文集》卷六十八，中华书局1986年版）

丁丑是绍圣四年（1097），苏轼贬居在惠州，法芝前来看望，苏轼的儿子苏过写了一首律诗送给法芝，就是文章开头抄录的八句。苏过的诗里有“从此期师真似月”一句，苏轼在后面解释说，这是因为苏轼早先送法芝的诗里已经把对方比喻为

“月”。我们查一下“老芝如云月，炯炯时一出”之句，是在苏轼《送芝上人游庐山》（《苏轼诗集》卷三十五）诗里，作于元祐七年（1092）。这样，事情的经过是：元祐七年苏轼把法芝比喻为“月”；过了五年，苏过继续用这个比喻称许法芝，所以表述为“真似月”，意思是“但愿您真像我父亲说的那样，澄明如月”；然后再过四年，苏轼写《次韵法芝举旧诗一首》，又转用苏过的诗句来赠予法芝，文本上应该以“真似月”为是。

“真似月”与“心似月”有什么差别呢？都是把对方比喻成“月”，但“心似月”可以是第一次做这样的比喻，而“真似月”则表明已不是第一次，这是很重要的差别。在苏轼父子与法芝之间，这个比喻被反复使用，其喻义为双方所知晓，且不断地加深领会和沟通。借助于这个简单的意象，他们可以达成更为复杂曲折的交流。这一点值得强调，因为诗中另一个比喻“牛”，也曾出现在苏轼元祐七年赠与法芝的《送芝上人游庐山》中，也是反复使用，我们后面将会解析。至于“鸿”，在苏轼的作品中出现得更频繁，其含义亦必为法芝所了解。作为赠诗的接受者，这位方外友人能够明白“鸿”“牛”“月”三个比喻的意思，所以苏轼不需要多做阐释。

不过我们若仔细揣摩诗意，则苏轼将三个比喻连贯地呈现在一首诗里，分明是有一条意脉的。他说我现在是“归鸿”，不再是“羸牛”，希望您真的似“月”。这究竟在说什么呢？我们要对这样一条意脉加以清晰的透视，就必须从苏轼的一系列文本中找到相关的书写，来确定其喻义。我觉得很有意思的一个发现是，这些文本正好可以把苏轼的一生串联起来。

一、苏轼诗词对“鸿”的书写

苏轼字子瞻，出生于宋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这景祐三年大致相当于公元1036年，但苏轼的生日，推算起来却到了1037年1月8日。所以这件事表述起来有点麻烦，写成“苏轼生于景祐三年(1036)”或“苏轼生于景祐三年(1037)”都不太确切，只好把年月日都写出来。他的父亲苏洵和弟弟苏辙也是著名的文人，按照当时文人的一般做法，他们都要通过科举考试走上仕途。不过两代人在考运上差别很大，苏洵考了一辈子都是不幸落第，而苏轼、苏辙则在嘉祐二年(1057)第一次参加考试就一举登科。这一年的主考官是欧阳修，因此苏轼兄弟就成为欧公的“门生”。对于苏轼来说，拜入欧公门下，应该是比金榜题名更重要的事，他后来一生的政治态度、文艺主张，都自觉地继承欧公的衣钵。

不幸的是，就在嘉祐二年，苏轼的母亲程氏在家乡眉州去世，这样他必须回家为母亲守孝。到了嘉祐五年(1060)再到北宋的东京开封府，在欧阳修等人的推荐下，他和苏辙一起参加了次年举行的制科考试^[1]，又是联名并中，苏轼被授予“签书凤翔府节度判官厅公事”的官职，这是他的仕途起点。于是他告别父亲和弟弟，独自去凤翔上任，途中写了著名的《和子由澠池怀旧》诗，就是苏诗写“鸿”的起点了：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1] 关于这次制科考试，详情请参考第二讲“贤良进卷”。

老僧已死成新塔，坏壁无由见旧题。

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

（往岁，马死于二陵，骑驴至浥池。）

（苏轼《和子由浥池怀旧》，《苏轼诗集》卷三）

这首诗前面的四句，就是“雪泥鸿爪”的来历。

“雪泥鸿爪”是个比喻，其喻义是什么呢？简单地说，就是太渺小的个体不由自主地飘荡在太巨大的空间之中，所到之处都属偶然。古人注释苏诗，多引北宋天衣义怀禅师（993—1064）的名言“譬如雁过长空，影沉寒水，雁无遗踪之意，水无留影之心”（惠洪《禅林僧宝传》卷十一《天衣怀禅师》）来注释此句，认为苏轼的比喻是受了这禅语的启发。从时间上看，义怀比苏轼年长数十岁，苏轼受他的影响不无可能，但嘉祐年间的苏轼是否知道义怀的这段禅语，却也不能确定。我们且不管两者之间有否渊源关系，比较而言，潭底的雁影比雪上的鸿爪更为空灵无实，不落痕迹，自然更具万缘皆属偶然、本质都为空幻的禅意。不过，从苏轼全诗的意思来看，恐怕不是要无视这痕迹，相反，他是在寻觅痕迹。虽然是偶然留下的痕迹，虽然留下痕迹的主体（鸿）已经不知去向，虽然连痕迹本身也将在时间的流逝中渐渐失去其物质性的依托（僧死壁坏，题诗不见），但苏轼却能由痕迹引起关于往事的鲜明记忆，在诗的最后还提醒弟弟来共享这记忆。所以，义怀和苏轼的两个比喻虽然相似，但禅意自禅意，诗意自诗意，并不相同。禅意是说空幻、说无常；诗意却正好相反，说虽然人生无常，在这世上的行踪也偶然无定，留下的痕迹也不可长保，但只要有了共享回忆的人，便拥有了人世间的温馨。这也许受了禅意的启发，但并不是禅，而是人生之歌。

当然，“鸿飞那复计东西”，此时的苏轼对于人生的感受，确是不由自主，充满偶然性的。从仕宦的实况来说，这样的感受将会延续一生，所以这个“鸿”的意象在他以后的诗词中也不断重现。直到他去世，苏辙在《祭亡兄端明文》中依然用“鸿”来比喻兄长的身世：

涉世多艰，竟奚所为？如鸿风飞，流落四维。（苏辙《祭亡兄端明文》，《栾城集·栾城后集》卷二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下文简称《栾城后集》）

我觉得苏辙这几句正好可以移注“雪泥鸿爪”一喻。因为身世飘忽不定，所以一切境遇皆为偶值，无处可以长守，不能安定。而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在于为官之人不能自主，一身随朝廷差遣而转徙，竟不知将来之于何地，则此身犹如寄于天地间，随风飘荡，而前途也如梦境一般不可预计。

人生固然是不可完全预计的，苏轼还在凤翔的时候，对他非常欣赏的皇帝宋仁宗去世了，其侄子宋英宗继位，改元治平；到治平三年（1066），父亲苏洵卒，苏轼、苏辙再次回乡守孝，其间宋英宗又去世了，宋神宗继位，改元熙宁；到熙宁二年（1069），守完孝的苏轼回到东京，迎面就撞见一件大事：王安石变法。

这里暂不谈论王安石变法的是非功过，当时产生的一个显著结果，就是把北宋的政界撕裂为两半：支持变法的“新党”和反对的“旧党”。有许多原因使苏轼选择了反对立场^[1]，但宋

[1] 我曾试图对这些原因加以概括和分析，请参考王水照、朱刚《苏轼评传》第四章，第337—350页，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本书后面几讲也会大致提及。

神宗的支持使“新党”在“新旧党争”中占据了优势，这就使苏轼被迫离开朝廷，熙宁四年（1071）任杭州通判，熙宁七年（1074）任密州知州，熙宁十年（1077）任徐州知州，长期在地方上工作。由于作为地方官的他必须执行自己所反对的政令，心情必定是不好的，在当时所作的诗文中难免有些宣泄。这些宣泄引起了“新党”的注意，认为是恶意的讥讽，便对苏轼加以弹劾。正好王安石罢相，宋神宗改元元丰，亲自主持政局，使原本反对王安石的话语读起来都像在反对皇帝了。语境的改变引起有意无意的解读错位，给苏轼带来一场牢狱之灾，就是轰动朝野的“乌台诗案”。元丰二年（1079）苏轼转任湖州知州，七月二十八日在任上被捕，八月十八日押解至京，拘于御史台，到十二月二十八日才结案出狱。其间，负责审讯的御史台对他严厉拷问，意图置之死刑，但负责法律裁断的大理寺、审刑院却认为苏轼所犯的“罪”可据朝廷历年颁发的“赦令”予以赦免，最多剥夺他两项官职就可以抵消。^[1]最后，由皇帝圣裁，加以“特责”，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受其连累的苏辙也被贬为监筠州盐酒税。

于是，元丰三年（1080）至七年（1084）间，苏轼贬居黄州。他在黄州所作的一首词里，再次以“孤鸿”自比：

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
谁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

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

[1] 详情请参考第三讲“乌台诗案”。